



# 足球竞赛规则

# 20/21



Download  
Laws of the Game App





Law  
01

# 第一章 比赛场地

## 1. 场地表面

比赛场地必须为全天然草皮。若竞赛规程允许，可使用全人造草皮。此外，如果竞赛规程允许，可使用人造和天然结合材料制成的整体草皮（混合系统）。

人造草皮场地的表面必须为绿色。

除国际足球理事会特许外，在国际足联所属的国家协会代表队之间、国际俱乐部之间比赛中使用的人造草皮场地，必须达到《国际足联足球场地质量项目》或《国际比赛标准》的要求。

## 2. 场地标识

比赛场地形状必须为长方形，且由不具危险性的连续标线标示。不具危险性的人造草皮材料可作为天然草皮场地的标记使用。这些标线作为边界线是其所标示区域的一部分。

只有在第一章中提及的标线可以标画在比赛场地内。在使用人造草皮的场地时，允许场地上存在非足球运动的其他标线，但其颜色必须有别于足球比赛场地使用的标线，且区分明显。

两条较长的边界线为边线，两条较短的边界线为球门线。.

比赛场地由一条连接两侧边线中点的中线划分为两个半场。

中线的中心位置为中点。以中点为圆心画一个半径为 9.15 米（10 码）的圆圈。

可在比赛场地外，距角球弧 9.15 米（10 码）处，分别做垂直于球门线和边线的标记。

所有标线宽度必须一致，且不得超过 12 厘米（5 英寸）。球门线、球门柱和横梁的宽度必须一致。

在比赛场地内制造未经许可标记的队员，必须以非体育行为予以警告。如果裁判员在比赛进行中发现此类情况，则在随后比赛停止时警告相关队员。

### 3. 场地尺寸

边线必须长于球门线。

- 长度 (边线):

最短 90 米(100 码)  
最长 120 米(130 码)

- 长度 (球门线):

最短 45 米 (50 码)  
最长 90 米 (100 码)

### 4. 国际比赛场地尺寸

- 长度 (边线):

最短 100 米(110 码)  
最长 110 米(120 码)

- 长度 (球门线):

最短 64 米 (70 码)  
最长 75 米 (80 码)

竞赛方可以在上述尺寸范围内规定球门线和边线的长度。



- 尺寸测量均以标线外侧为准，因为标线属于其所标示区域的一部分。
- 罚球点距球门的距离，是从罚球点中心到球门线外沿测量。

## 5. 球门区

从距两根球门柱内侧 5.5 米（6 码）处，画两条垂直于球门线的标线。这两条标线向比赛场地内延伸 5.5 米（6 码），与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标线相连接。由这些标线和球门线围成的区域是球门区。

## 6. 罚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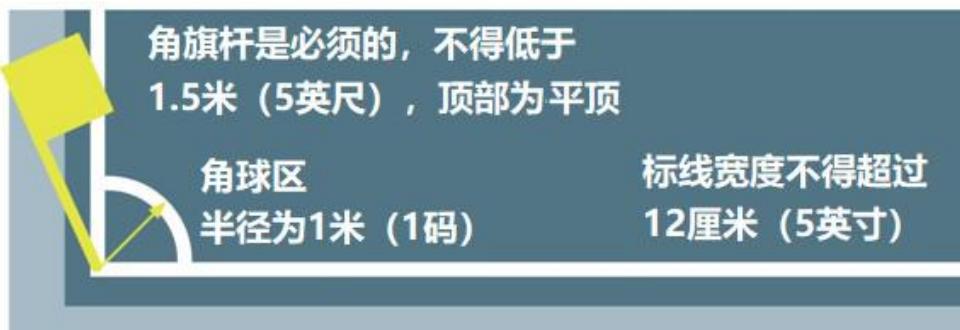
从距两根球门柱内侧 16.5 米（18 码）处，画两条垂直于球门线的标线。这两条标线向比赛场地内延伸 16.5 米（18 码），与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标线相连接。由这些标线和球门线围成的区域是罚球区。

在每个罚球区内，距两根球门柱之间的中点 11 米（12 码）处，设置一个罚球点。

在每个罚球区外，以罚球点为圆心，画一段半径为 9.15 米（10 码）的圆弧。

## 7. 角球区

在比赛场地内，以各角旗杆为圆心，画一半径为 1 米的四分之一圆，这部分区域为角球区。



## 8. 旗杆

必须在比赛场地各角竖立高度不低于 1.5 米（5 英尺）的平顶旗杆。

可在中线两端、边线外不少于 1 米处竖立旗杆。

## 9. 技术区域

技术区域是指设在场地内，与比赛相关，供球队官员、替补队员和已替换下场的队员使用的有坐席的区域，描述如下：

- 技术区域仅可从座席区域两侧向外扩展 1 米（1 码），向前扩展到距边线至少 1 米（1 码）。
- 应用标线标示出该区域。
- 允许占用技术区域的人员数量由竞赛规程决定。
- 占用技术区域的人员：
  - 需依据竞赛规程，在比赛开始前审核确认。
  - 举止必须得当。
  - 必须留在限定区域内。除特殊情况外，如理疗师 / 医生经裁判员许可后进入比赛场地内查看受伤队员伤情。
- 同一时刻仅允许 1 人在技术区域内进行战术指导。

## 10. 球门

必须在两条球门线的中央，各放置一个球门。

球门由两根距角旗杆等距离的直立球门柱和一根连接球门柱顶部的水平横梁组成。球门柱和横梁必须由经批准的材料制成。其形状必须为正方形、矩形、圆形、椭圆形或这些形状的组合，且不具有危险性。

两根球门柱内侧之间的距离为7.32米（8码），从横梁下沿至地面的距离为2.44米（8英尺）。

球门柱与球门线的位置关系必须符合图例所示（见下页）。

球门柱和横梁颜色必须为白色，且宽度和厚度必须一致，不得超过12厘米（5英寸）。

如果横梁移位或折损，则停止比赛直至横梁修复或归位。比赛以坠球方式恢复。如果无法修复，则必须中止比赛。不得用绳、任何弹性或危险性材料代替横梁使用。

球门网可系在球门和球门后的地面上，并且必须适当撑开，不得影响守门员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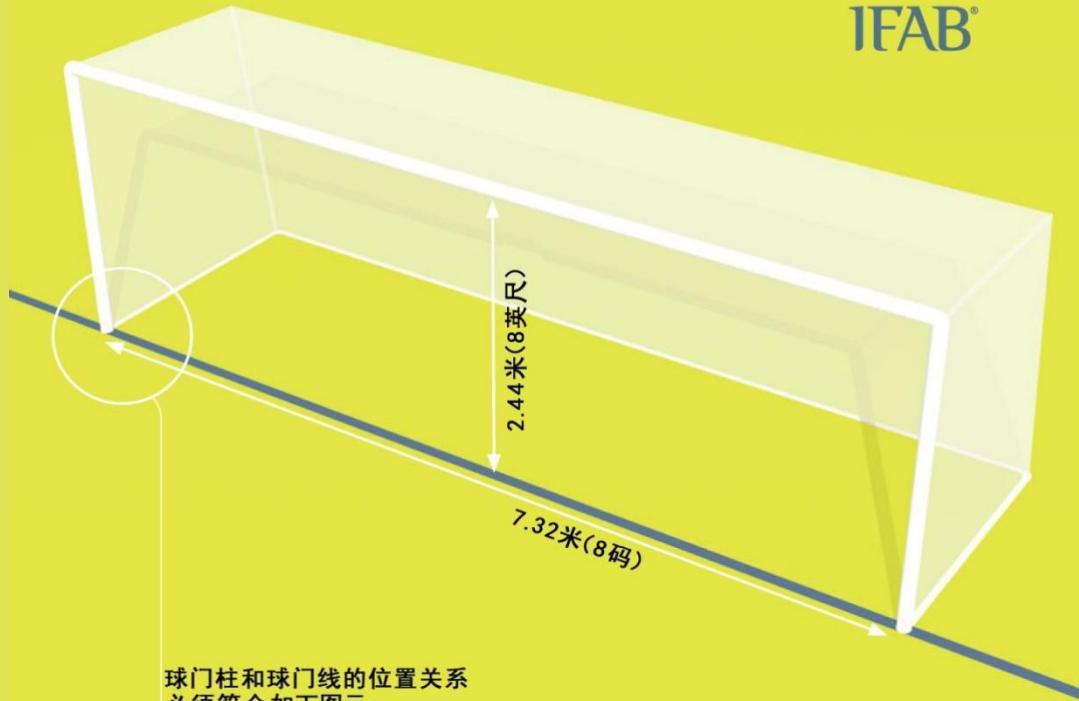
### 安全性

球门（包括可移动式球门）必须牢固地固定在地面上。

## 11. 球门线技术 (GLT)

球门线技术系统可以用于帮助裁判员判定进球与否。

若比赛中使用球门线技术，则允许对球门框架进行改造，但需遵循《国际足联球门线技术质量项目》和《足球竞赛规则》的具体要求。如果使用球门线技术，必须在竞赛规程中注明。



球门柱和球门线的位置关系  
必须符合如下图示：



7.32米



7.32米



7.32米



7.32米

## 球门线技术原则

球门线技术仅用于在球门线上判定进球与否。

有关进球与否的提示信号，必须在 1 秒钟内由球门线技术系统即时自动确认，该信息仅可传送给比赛官员（通过裁判员手表的震动和可视信号）。

## 球门线技术规定及要求

如果在比赛中使用球门线技术，竞赛组织方必须确保该系统符合如下任一标准：

- 国际足联专业品质。
- 国际足联品质。
- 国际比赛标准。
- 

独立测试机构必须按照国际足联球门线技术品质测试手册的要求，检测不同技术提供方系统的准确性和功能性。如果该技术未能达到测试手册要求的功能，则裁判员不得使用该球门线技术系统，且必须向相关机构报告。

使用球门线技术时，裁判员必须在赛前按照《国际足联质量项目——球门线技术测试手册》的要求，对该技术的功能进行测试。

## 12. 商业广告

从球队进入比赛场地起至上半场结束离开，下半场重新进入比赛场地至比赛结束，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无论是实体的还是虚拟的，都不允许出现在比赛场地内、球门网围合区域内的地面上、技术区域、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以及场地边界线外 1 米以内的地面上。同样，广告也不得出现在球门、球门网、旗杆或旗杆的旗帜上，也不可将外部设备（如照相机、麦克风等）附着在这些场地器材上。

此外，直立的广告必须：

- 距离边线至少1米（1码）。
- 距离球门线的距离至少等同于球门网的纵深。
- 距球门网至少1米。

### 13. 标志和图案

在比赛进行期间，国际足联、洲际足球联合会、国家足球协会、竞赛方、俱乐部，以及其他机构的代表性标志或图案的复制品，无论是实体还是虚拟形式，都禁止出现在比赛场地内、球门网及其围合区域、球门和旗杆上，但可出现在旗杆的旗帜上。

### 14. 视频助理裁判员 (VARs)

在使用视频助理裁判员的比赛中，必须具备一个视频操作室以及至少一个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

#### 视频操作室 ( VOR )

视频助理裁判员、助理视频助理裁判员以及回放操作员在视频操作室；视频操作室可设在体育场内/附近或更远的地点。只有经授权的人员可在比赛过程中进入视频操作室或与视频助理裁判员、助理视频助理裁判员/回放操作员联络。

进入视频操作室的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队员或球队官员将被罚令出场。

#### 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 ( RRA )

在使用视频助理裁判员的比赛中，必须具备至少一个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以便裁判员执行“在场回看分析”。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必须：

- 处于比赛场地外，并且可见。
- 清晰标注。

进入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的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队员或球队官员将被警告。.

Law  
02

# 第二章 球

## 1. 质量与测量

所有比赛用球必须：

- 是球形。
- 由合适的材料制成。
- 周长为68厘米（27英寸）至70厘米（28英寸）。
- 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为410克（14盎司）至450克（16盎司）。
- 气压处于0.6~1.1个海平面（标准）大气压力（600~1100克/平方厘米、8.5~15.6磅/平方英寸）。

由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主办的正式赛事中，使用的所有比赛用球必须印有如下标志之一：



- 国际足联专业品质



- 国际足联品质



- 国际比赛标准

印有这些标志即表明该球已通过官方测试，符合与标志相对应的具体技术规定。这些标志是本章对比赛用球最低要求的补充，其使用也必须得到国际足球理事会批准。相关的检测机构也要得到国际足联的认证。

在使用球门线技术（GLT）时，含有集成技术的比赛用球必须印有上述三种标志之一。

国家足球协会的赛事可以要求使用印有这些标志之一的比赛用球。

在由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国家足球协会主办的正式比赛中，除赛事标志和图案、赛事组织方和授权制造商商标外，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均不允许出现在比赛用球上。竞赛规程可限定这些标识的大小和数量。.

## 2. 坏球的更换

如果比赛用球出现破损。

- 停止比赛。
- 以坠球恢复比赛。

如果比赛用球在开球、球门球、角球、任意球、罚球点球或掷界外球时出现破损，则以重新执行的方式恢复比赛。

如果比赛用球在罚球点球或球点球决胜期间，在被踢出并向前移动后，触及队员、横梁或球门柱之前出现破损，则重罚该球点球。

在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 3. 其他比赛用球

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其他比赛用球可放置在比赛场地周围，在裁判员管理下使用。

IFAB®



Law

03

# 第三章 队员

## 1. 场上队员人数

一场比赛由两队参加，每场最多可有11名上场队员，其中1名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少于7人，则比赛不得开始或继续。

如果某队因1名或多名场上队员故意离开比赛场地，而造成队员人数少于7人，则裁判员不必停止比赛，可掌握有利继续比赛，但随后比赛停止时，如果某队场上队员人数仍不足7人，则比赛不得恢复。

如果竞赛规程规定，在比赛开始前必须提交所有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而一队以不足11名上场队员的情况开始比赛，则只有在提交名单内的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可在到达赛场后参加比赛。

## 2. 替换人数

### 正式赛事

国际足联、各洲际联合会或各国足球协会可决定在其正式赛事中可用的替补队员人数，但最多不能超过5人次替换。涉及顶级联赛球队一队及国家队A队的男、女子赛事最多可进行3人次替换。

竞赛规程必须明确：

- 可提名的替补队员人数，从3名到最多不超12名
- 如果比赛进行至加时赛，是否可以多使用一名替补队员（不论该球队是否已用完规定的换人名额）

## 其他比赛

在国家 A 队之间的比赛中，每队最多可使用 6 名替补队员。

其他所有比赛，遵从如下规定即可增加替换人数：

- 双方球队就替换人数上限达成一致。
- 比赛开始前告知裁判员。

如果赛前未告知裁判员、双方球队未达成一致，则每队最多可使用 6 名替补队员。

### 返场替换（已替换下场的队员重新上场比赛）

返场替换仅允许在青少年、年长人士、残障人士，以及草根足球比赛中使用，前提是得到国家足球协会、洲际联合会或国际足联许可。

## 3. 替换程序

替补队员名单必须在赛前向裁判员提交。任何未在此阶段提交名单的替补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替补队员替换场上队员时，必须遵从如下规定：

- 替换前必须通知裁判员。
- 被替换的队员：
  - 经裁判员许可离开比赛场地，除非其已在比赛场地外，否则必须从距离最近的边界线离场，除非裁判员示意其可以立即从中线或其他地点离场（例如考虑到安全和受伤因素）。
  - 必须立即前往技术区域或更衣室，且除非允许返场替换，否则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 如果被替换的队员拒绝离开比赛场地，则比赛继续。

替补队员遵从如下规定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 在比赛停止时
- 从中线处
- 被替换的队员已离开比赛场地
- 在得到裁判员的信号后

当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替换程序即视为完成。从此时起，被替换的队员成为已替换下场的队员，替补队员成为场上队员并可执行任一恢复比赛的程序；。

所有已替换下场的队员和替补队员，无论其是否上场参赛，裁判员均可对其行使职权

#### 4. 更换守门员

任何场上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

- 互换位置前告知裁判员裁判员
- 在比赛停止时互换位置

#### 5. 违规与处罚

如果一名被提名的替补队员在未告知裁判员的情况下，取代被提名的上场队员开始比赛：

- 裁判员允许该名替补队员继续比赛
- 不必对该名替补队员进行纪律处罚
- 原先被提名的上场队员视为被提名的替补队员
- 替换人数不做削减
- 裁判员向相关机构报告此事件

如果在中场休息或加时赛开始前要进行队员替换，替换程序必须在比赛恢复前完成。如未告知裁判员，则提名的替补队员可以继续参加比赛，不执行纪律处罚，此事件应报告给相关机构。

如果一名场上队员未经裁判员允许与守门员互换位置，裁判员：

- 允许比赛继续。
- 在随后比赛停止时警告这两名队员。如果在中场休息（包括加时赛的中场休息）或比赛结束后、加时赛和/或球点球决胜开始前互换位置，则无需警告。

对于其他任何违反本章条文的情况：

- 警告相关队员
- 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的地点，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 6. 场上队员和替补队员被罚令出场

上场队员被罚令出场

- 在球队名单提交前被罚令出场，不得以任何身份列入球队名单内。
- 在提交名单后，比赛开始前被罚令出场，可由被提名的替补队员取代，替补队员名单不得增补，球队的替换人数不做削减。
- 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不得被替换。

被提名的替补队员在比赛开始前或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替补队员名单均不得增补。

## 7. 比赛场地内多出的人员

列入球队名单的教练员和其他官员（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除外）视为球队官员。除球队名单内的上场队员、替补队员以及球队官员外，其他任何人员视为场外因素。

如果球队官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被罚令出场的队员，以及场外因素进入：

- 当存在干扰比赛的情况才可停止比赛
- 在比赛停止时，责令无关人员离开比赛场地
- 采取相应的纪律措施

如果比赛停止是由如下干扰造成：

- 球队官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被罚令出场的队员，则以直接任意球或球点球恢复比赛。
- 场外因素，则以坠球恢复比赛

如果球将要进门时，干扰因素没有阻止防守队员处理球，随后球进门，则进球有效（即便干扰因素与球发生接触），除非干扰因素来自攻方球队。.

## 8. 比赛场地外的队员

如果一名场上队员需经裁判员许可方可返场，但未经许可即进入比赛场地内，裁判员必须：

- 停止比赛（如果该队员未干扰比赛或比赛官员，或出现可掌握有利的情况时，不必立即停止比赛）
- 以未经允许进入比赛场地为由警告该名队员。

如果裁判员停止比赛，比赛必须：

- 在该队员干扰比赛的地点以直接任意球恢复。
- 如果该队员没有干扰比赛，则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以间接任意球恢复。

场上队员在正常比赛移动中越过边界线，不应视为违反规则。

## **9. 比赛场地内多出人员时出现进球**

如果裁判员在进球后，比赛恢复前意识到进球时比赛场地内有多出的人员：

- 如果多出的人员是如下人员，裁判员必须判定进球无效：
  - 进球队一方的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被罚令出场的队员及球队官员；在多出人员所处的位置以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 干扰了比赛的场外因素，则以坠球恢复比赛，除非进球符合本章第7条“比赛场地内多出的人员”的说明
- 如果多出的人员是如下人员，裁判员必须判定进球有效
  - 被进球队一方的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被罚令出场的队员及球队官员。
  - 没有干扰比赛的场外因素。

无论何种情况，裁判员必须责令多出的人员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裁判员在出现进球，且已经恢复比赛后意识到发生进球时比赛场地内有多出的人员，则不得取消进球。如果多出的人员仍在比赛场地内，裁判员必须：

- 停止比赛
- 责令多出的人员离开比赛场地。
- 以坠球或相应的任意球方式恢复比赛。

裁判员必须向相关机构报告此事件。

## **10. 球队队长**

球队队长并不享有特殊身份或权力，但他对球队的行为需承担一定责任。

IFAB®



Law  
04

# 第四章 队员装备

## 1. 安全性

队员不得使用或佩戴具有危险性的装备或任何物件。

禁止佩戴任何类型的珠宝首饰（项链、指环、手镯、耳坠、皮质带、橡胶带等），如有佩戴必须移除。不允许用胶带覆盖珠宝首饰。

上场队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替补队员则在进入比赛场地前接受检查。如果场上队员穿戴或使用了未授权/具有危险性的装备或珠宝首饰，裁判员必须令其：

- 移除相关物件
- 如果队员暂时无法或不愿将物件移除，则需在随后比赛停止时，离开比赛场地摘除

拒绝摘除或再次穿戴相关物件的队员，必须对其予以警告。

## 2. 必要装备

场上队员的必要装备包括如下单独分开的物件：

- 有袖上衣
- 短裤
- 护袜-胶带或任何附着、外套的材料，其颜色必须与所附着或包裹部分的护袜颜色一致。
- 护腿板 - 护腿板必须由能提供一定保护的合适材料制成，由护袜完全包裹。
- 鞋子

守门员可穿着长裤。

意外脱落鞋子或护腿板的场上队员，必须在随后比赛停止前尽快整理好装备，如果该名队员在整理好装备前触球且 / 或射门得分，则进球有效。

### 3. 着装颜色

- 队员的着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对方球队和比赛官员。
- 双方守门员着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场上队员和比赛官员。
- 如果双方守门员的上衣颜色相同且无法更换，裁判员允许比赛进行。

上衣内衣颜色必须：

- 如果为单色，则必须与衣袖主色一致，或者
- 如果带有图案，则必须与衣袖图案一致

内衬裤/紧身裤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必须颜色统一。

### 4. 其他装备

可允许佩戴不具危险性的保护器具，如软性、轻质材料制成的头罩、面具、护膝和护臂，类似的还包括守门员球帽和运动眼镜等。

#### 头巾

需佩戴头巾（守门员球帽除外），其必须：

- 为黑色或与上衣主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必须颜色统一）。
- 设计合乎球员装备专业形象。

- 不得与上衣相连
- 不会对佩戴者个人或其他队员构成危险（如在颈部有可开合的装置）。
- 不能有任何部分凸出头巾表面（突出表面的部件）。

## 电子通信

不允许队员（包括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队员和已罚令出场队员）穿戴或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或通讯设备（表现跟踪电子系统除外）。允许球队官员使用任何关乎队员福祉与安全、或用于战术/指导的电子通信设备，但能使用小巧、可移动、便携（例如麦克风、耳机、耳麦、手机/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的设备。球队官员如果使用违规设备，或使用设备方式及行为不当，将被驱逐出技术区域。

### 表现电子追踪系统 (EPTS)

在由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国家足球协会主办的正式比赛中，可穿戴技术作为表现跟踪电子系统的一部分，竞赛组织方必须确保其涉及的队员装备对于队员没有危险性，且装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国际比赛标准或国际足联品质

在正式比赛中，若竞赛组织方提供EPTS，竞赛组织方必须确保由表现跟踪电子系统传输至技术区域的信息和数据是可靠和准确的。

表现跟踪电子系统设备/系统上印有如下标志，表明其已经过官方测试并已达到足球比赛数据可靠性和准确性的要求：



## 5. 标语、言论、图像及广告

队员装备不得带有任何政治性、宗教性、个人化的标语、言论或图像。队员不得展示内衣、裤上带有任何政治性、宗教性、个人化的标语、言论或图像，以及生产商标志以外的广告。任何违反规定的队员和/或球队将由赛事组织方、国家足球协会或国际足联处理。.

### 原则

- 第四章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和已替换下场队员穿戴的所有装备（包括服装）；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技术区域内的所有球队官员。
- 以下内容（通常）是允许的：
  - 队员的号码、名字、球队徽章/标志、意在推广足球运动的倡议标语/图案、有关尊重与诚信精神的内容，以及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国家足球协会竞赛规程允许的任何广告。
  - 比赛信息：包括球队、日期、赛事名称、比赛地点等。
- 经许可的标语、言论及图像仅可出现在上衣正面和/或臂章位置。
- 在某些情况下，标语、言论及图像仅可出现在队长袖标上。

## 规则解读

在判断某个标语、言论及图像是否被允许时，需考虑第十二章（犯规与不正当行为）中的相关规定，裁判员需要对队员的如下行为采取措施：

- 使用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和/或动作。
- 做出挑衅、嘲讽或煽动性的动作和行为。

任何属于上述范畴的标语、言论及图像都是不被允许的。

宗教性质及个人性质的标语、言论及图像相对比较容易辨认，而政治性内容有时并不明确，但如果涉及下列内容，则不被允许：

- 任何在世或已故的人（除非属于官方赛事名称的一部分）。
- 任何本地的、地区性的、国家性的或国际性的政党/政党组织/政治团体等。
- 任何本地的、地区性的或国家性的政府及其任何部门、机构或职能。
- 任何带有歧视性的组织。
- 任何以冒犯大量人群为目的的或此类行动的组织。
- 任何特殊政治行为/事件。

当纪念国家或国际重大事件时，必须谨慎考虑到对方球队（包括其支持者）及公众的感受。

竞赛规程可以包含进一步的规定/限制，特别是有关标语、言论及图像的尺寸、数量和位置。建议在比赛/赛事开始前解决有关标语、言论及图像的分歧。

## 6. 违规与处罚

无需为任何违反本章条文的行为停止比赛，违规的场上队员：

- 由裁判员引导离开比赛场地调整装备。
- 除非已经调整好装备，否则需在比赛停止时离开比赛场地。

离开比赛场地调整或更换装备的队员必须：

- 由一名比赛官员在其被许可重新进入比赛场地前检查好装备。
- 可在裁判员许可后重新进入比赛场地（可在比赛进行中）。

未经裁判员允许进入比赛场地的队员必须予以警告，如果因警告而停止比赛，则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该队员干扰了比赛，则在干扰地点判罚直接任意球（或球点球）。

IFAB®



Law

05

# 第五章 裁判员

## 1. 裁判员的权力

每场比赛由一名裁判员掌控，他有全部权力去执行与比赛相关的竞赛规则。

## 2. 裁判员的决定

裁判员依据《足球竞赛规则》和“足球比赛精神”，尽自身最大能力，在规则框架内酌情考量，做出自己认为最合适的决定。.

裁判员根据与比赛相关的事实所做出的决定，包括进球与否以及比赛的结果，都是最终的决定。必须无条件地尊重裁判员及其他所有比赛官员的决定。.

如果裁判员本人，或经其他比赛官员建议后意识到恢复比赛的方式的决定发生错误，而比赛已经恢复，或裁判员已经示意上下半场结束（包括加时赛）并离开比赛场地，或已经中止了比赛，则不可更改决定。但如果在某半场比赛结束时，裁判员离开比赛场地前往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或要求队员回到比赛场地，则针对该半场比赛结束前发生的事件所做出的判罚决定仍然可以更改。

除规则第十二章第3条以及视频助理裁判操作规范所列的相关情形外，仅当比赛恢复前，其他比赛官员已经识别出了违规行为，并在已经尝试与裁判员沟通的情况下，才可以在比赛已经恢复后实施纪律处罚，且不执行该纪律处罚所对应的比赛恢复方式。

如果裁判员无法继续执法，比赛可在其他比赛官员的监管下继续进行，直到随后比赛停止。

### **3. 权力和职责**

#### **裁判员：**

- 执行《足球竞赛规则》。
- 与其他比赛官员协作管理比赛。
- 记录比赛时间、比赛成绩、并向相关机构提交比赛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赛前、赛中、赛后发生的纪律处罚信息及任何其他事件。
- 监管和/或示意比赛恢复。

#### **有利**

- 当犯规或违规情况发生时，未犯规或违规的一队能从有利原则中获益，则允许比赛继续。如果预期的有利没有在那一时刻或随后几秒内出现，则判罚最初的犯规或违规。

#### **纪律处罚**

- 当多种犯规同时发生时，从纪律处罚、比赛恢复方式、身体接触程度和战术影响等方面考量，判罚相对严重的犯规。
- 对应被警告和罚令出场的队员执行纪律处罚。
- 进入比赛场地开始赛前检查直至比赛结束（包括球点球决胜）离开比赛场地，裁判员均有权执行纪律处罚。如果在开赛进入场地前，一名上场队员犯有可被罚令出场的犯规，裁判员有权阻止其参加该场比赛（详见第三章第6条），并将任何其他不正当行为上报。
- 从开赛前进入比赛场地直至比赛结束，包括中场休息、加时赛和球点球决胜期间，裁判员都有权出示红黄牌，以及在竞赛规程允许下，将队员暂时罚离。
- 对对自己行为不负责任的球队官员进行劝诫，或向其出示黄牌警告，或出示红牌警告将其驱逐出比赛场地及周边，包括技术区域。如果违规人员无法被辨别确认，则改球队技术区域内最高职位的教练员将接受纪律处罚。球队医护人员犯有可罚令出场的违规行为时，如该队无其他医护人员可用，则该医护人员可以留下，并在队员需要治疗时执行工作。

- 对于自己未看到的情况，根据其他比赛官员的建议做出判罚决定。

## 受伤

- 如果队员仅是轻微受伤，则允许比赛继续直至比赛停止。
- 果队员严重受伤，则停止比赛，确保受伤队员离开比赛场地。受伤队员不可在比赛场地内接受治疗，在比赛恢复后才可重新进入比赛场地；如果比赛在进行中，受伤队员必须从边线处入场；比赛停止时，则可从任一边界线入场。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不必遵循离场治疗的规定：
  - 守门员受伤时。
  - 守门员与其他队员发生碰撞，需要引起关注时。
  - 同队队员发生碰撞，需要引起关注时。
  - 严重受伤时。
  - 上队员因遭受对方队员有身体接触，且可被警告或罚令出场的犯规（如鲁莽或严重犯规性质的拦截）而受伤，其伤情能够在短时间完成评估/得到治疗时。
  - 裁判员判罚了球点球，且球点球将由受伤的队员主罚时。
- 确保任何流血的队员离开比赛场地。必须在其流血已被止住、装备没有血迹的情况下，经裁判员示意后，才可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如果裁判员已经指示医生和/或担架手进入比赛场地，受伤队员必须在担架上或自行离开比赛场地。未遵从该条文的受伤队员必须以非体育行为予以警告。
- 如果裁判员已经决定要对需要离场接受治疗的受伤队员予以警告或罚令出场，必须在其离场前出示红黄牌。
- 如果不是因为类似原因而暂停比赛，或队员受伤并不是因违反竞赛规则造成的，则以坠球恢复比赛。

## 场外干扰

- 裁判员可就任何违反规则的情况或场外干扰等原因暂停、中断或中止比赛，如：
  - 比赛场地照明灯光不足。
  - 观众掷入的物品击中比赛官员、参赛队员或球队官员，裁判员就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继续、暂停、中断或中止比赛。
  - 观众鸣哨干扰比赛——裁判员停止比赛，随后以坠球恢复比赛。
  - 比赛进行中，多余的球、其他物品或动物出现在场内，裁判员必须：
    - 只有当其干扰了比赛，裁判员才停止比赛（随后以坠球恢复比赛），除非球将要进门，干扰因素没有阻止防守队员处理球，且随后球进门，则视为进球有效（即便干扰因素与球发生接触），除非干扰因素来自攻方球队。
    - 如果其未干扰比赛，则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并尽早将其移出比赛场地。
  - 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 4. 视频助理裁判员 (VAR)

只有当比赛/竞赛方完全满足了视频助理裁判员操作规范与实施要求（《视频助理裁判员手册》所述内容），且得到国际足联理事会与国际足联书面许可后，方可使用视频助理裁判员。

仅当裁判员在有关以下各类事件的判罚存在“清晰而明显的错误”或“遗漏的严重事件”时，视频助理裁判员方可进行协助：

- 进球/未进球。
- 球点球/不是球点球。
- 直接红牌（不包括第二次警告）。
- 裁判员对违规球队执行警告或罚令出场时出现处罚对象错误。

视频助理裁判员通过回看事件视频获取有关信息从而提供协助。裁判员基于视频助理裁判员提供的信息和/或自己直接回看视频画面（“在场回看分析”）做出最终的决定。

除“遗漏的严重事件”情况外，裁判员（以及其他有关的“在场”比赛官员）做出一个决定（此决定也包括不对潜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判罚）；此决定不可更改，除非属于“清晰而明显的错误”。

### **在比赛恢复后进行回看分析**

如果比赛停止，又已经恢复，则裁判员只可针对纪律处罚对象错误或涉及到的暴力行为、吐口水、咬人或极其攻击性、侮辱性和/或辱骂性动作的潜在性罚令出场事件执行“回看分析”，并执行相应的纪律处罚。

## **5. 裁判员的装备**

### **必要装备**

裁判员必须有如下装备：

- 一个或多个口哨。
- 一块或多块手表。
- 红黄牌。
- 记录簿（或其他可记录比赛情况的用具）。

### **其他装备**

可允许裁判员使用：

- 与其他比赛官员进行交流的设备——振动/蜂鸣信号旗、耳麦等。
- 表现跟踪电子系统或其他体质监测设备。

禁止裁判员和其他“在场”比赛官员佩戴珠宝首饰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包括摄影摄像设备。

## 6. 裁判员的示意信号

参见裁判员示意信号图例



罚球点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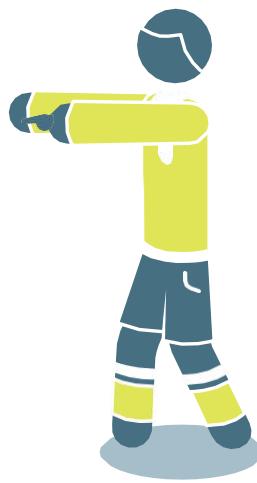
间接任意球



直接任意球



有利(1)



有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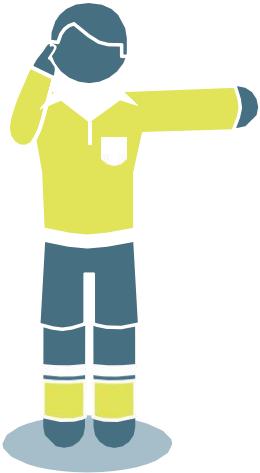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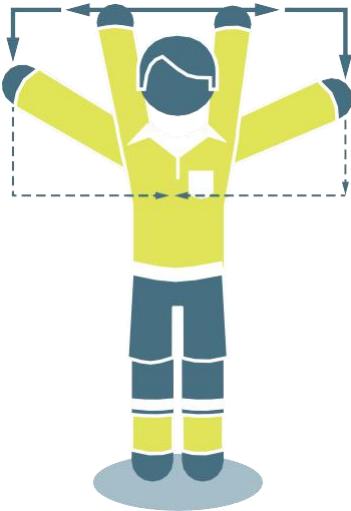
球门球



红牌、黄牌



查看 一手捂耳，另一只手  
臂张开



回看分析 电视示意信号

## 7. 比赛官员的责任

裁判员或其他比赛官员不对如下情况承担责任：

- 参赛队员、官员或观众任何形式的受伤。
- 任何形式的财产损失。
- 由于或可能由于根据竞赛规则，或按照正常程序要求做出的维持、继续和管理比赛的决定，对任何个人、俱乐部、公司、协会或其他机构所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

这些决定可能包括：

- 就比赛场地及其周边环境，或天气状况决定是否进行比赛。
- 因无论何种原因决定中止比赛。
- 比赛场地器材和比赛用球是否适合在比赛中使用。
- 根据观众的影响或观众区域的任何问题，决定是否停止比赛。
- 是否停止比赛将受伤队员移至场外治疗。
- 要求受伤队员移至场外治疗。
- 是否允许队员穿着某种服装或佩戴某种设备。
- 在有权时，决定是否允许任何人员（包括球队或球场官员、安保人员、摄像师或者其他媒体代表）出现在比赛场地附近区域。
- 根据竞赛规则或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国家足球协会条款，或比赛所涉及的竞赛规程履行职责时所做出的决定。



Law  
06

# 第六章 其他比赛官员

可选派其他比赛官员（两名助理裁判员、一名第四官员、两名附加助理裁判员、候补助理裁判员、视频助理裁判员，以及至少一名助理视频助理裁判员执法比赛。他们根据竞赛规则协助裁判员管理比赛，但最终决定必须由裁判员做出。

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附加助理裁判员，以及候补助理裁判员统称为“在场”比赛官员。

视频助理裁判员和助理视频助理裁判员统称为“视频”比赛官员，并依照由国际足球理事会确定的视频助理裁判员协助裁判员操作规范协助裁判员。

比赛官员在裁判员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如果出现不当的干涉或行为，裁判员可解除其职权，并向相关机构提交报告。.

除候补助理裁判员外，当其他“在场”比赛官员的观察角度比裁判员更好时，需提示裁判员发生的犯规和违规情况，并就裁判员或其他比赛官员视线范围外发生的任何严重不当行为或其他事件，向有关机构提交报告。在完成报告前，必须与裁判员和其他比赛官员商议。

其他“在场”比赛官员协助裁判员检查比赛场地、比赛用球及队员装备（包括再次检查相关问题是否已被解决），以及记录比赛时间、进球、不正当行为等。

竞赛规程必须明确由谁替换不能开始或继续执法的比赛官员，以及任何相应产生的更替。尤其要明确，当裁判员不能继续执法时，是由第四官员、第一助理裁判员，还是第一附加助理裁判员替换。

## 1. 助理裁判员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给予示意：

- 球的整体离开比赛场地，应由哪一队踢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
- 处于越位位置的队员可被判罚越位。
- 申请队员替换。
- 罚球点球时，守门员是否在球被踢出前离开球门线，以及球是否越过球门线。  
如果比赛选派附加助理裁判员，则助理裁判员的选位应在与罚球点齐平的位置上。

助理裁判员的协助也包括监管队员替换程序。

助理裁判员可进入比赛场地管理 9.15 米（10 码）的距离。

## 2. 第四官员

第四官员的协助包括：

- 监管队员替换程序。
- 检查场上队员/替补队员的装备。
- 在裁判员示意/同意后让场上队员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监管用于更换使用的比赛用球。
- 在各半场（包括加时赛）结束时，展示裁判员将要补足的最短补时时间。
- 将技术区域人员的不当行为告知裁判员。

### 3. 附加助理裁判员

附加助理裁判员需示意：

- 当球的整体越过球门线，包括进球得分时。
- 哪一队踢角球或球门球。
- 在罚球点球时，守门员是否在球被踢出前离开球门线，以及球是否越过球门线。

### 4. 候补助理裁判员

候补助理裁判员的唯一任务是替换不能继续执法的助理裁判员或第四官员。

### 5. 视频比赛官员

视频助理裁判员作为比赛官员，仅当裁判员在涉及进球/未进球、球点球/不是球点球、直接红牌（不包括第二次红牌）或裁判员在对违规球队执行警告或罚令出场时出现处罚对象错误的决定中，出现“清晰而明显的错误”或“严重的遗漏事件”时，使用视频回放画面协助裁判员做出正确决定。

助理视频助理裁判员作为比赛官员，主要在以下方面协助视频助理裁判员：

- 在视频助理裁判员进行“查看”或“回看分析”时，观看电视画面。
- 记录与视频助理裁判员相关的时间以及任何沟通或技术问题。
- 协助裁判员与视频助理裁判员的沟通，特别是当视频助理裁判员执行“查看”/“回看分析”时，与裁判员沟通。例如告知裁判员需“停止比赛”或“延迟恢复比赛”等。
- 记录每次“查看”或“回看分析”造成的时间“损耗”。
- 就与视频助理裁判员相关的决定信息，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

## 6. 助理裁判员的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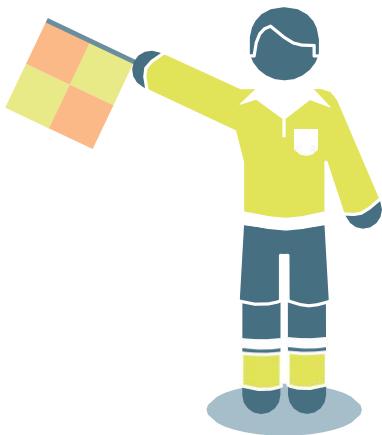
替换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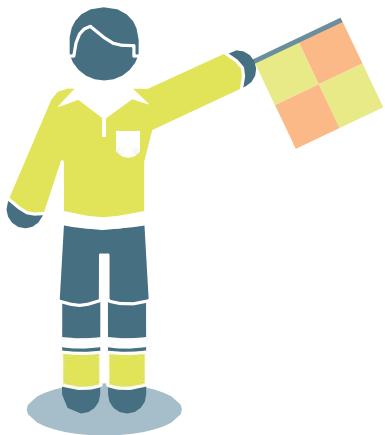
攻方踢任意球



守方踢任意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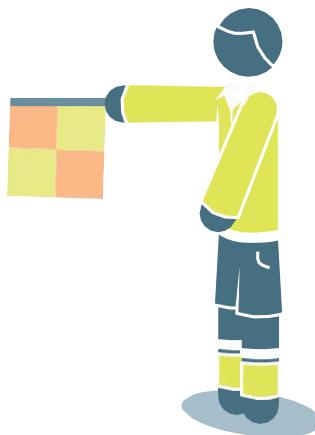
攻方掷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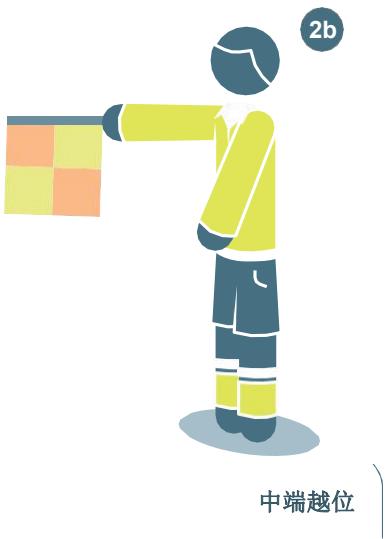
守方掷界外球



角球



球门球



## 7. 附加助理裁判员信号



Law  
07

# 第七章 比赛时间

## 1. 比赛阶段

一场比赛分为两个 45 分钟相同时长的半场。依照竞赛规程，在比赛开始前经裁判员和双方球队同意后，方可缩短各半场比赛时长。

## 2. 中场休息

队员享有中场休息的权利，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加时赛中场阶段可短暂补水（时长不超过一分钟）。竞赛规程必须明确中场休息的时长，在经裁判员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调整中场休息时长。

## 3. 对损耗时间的补足

裁判员对每半场所有因如下情况而损耗的时间予以补足：

- 队员替换
- 对受伤队员的伤情评估和 / 或将其移出比赛场地。
- 浪费的时间。
- 纪律处罚。
- 竞赛规程允许的医疗暂停。例如“补水”暂停（不超过1分钟）和“降温”暂停（90秒至3分钟）。
- 与视频助理裁判员“查看”及“回看分析”有关的延误。
- 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任何明显延误比赛恢复的情况（如庆祝进球）。

第四官员在每半场最后一分钟结束时展示裁判员决定的最短补时时间。裁判员可增加补时时间，但不得减少。

裁判员不得因上半场计时失误而改变下半场的比赛时长。

#### 4. 罚球点球

如需执行罚球点球或重罚球点球，应延长该半场时长直至罚球点球程序完成。

#### 5. 中止的比赛

除非竞赛规程规定，或主办方另有决议，否则中止的比赛需进行重赛。

IFAB®



Law

08

# 第八章 比赛开始与恢复

一场比赛各半场、加时赛各半场、进球后均以开球恢复比赛。任意球（直接或间接任意球）、罚球点球、掷界外球、球门球和角球是其他恢复比赛的方式（详见规则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当裁判员暂停比赛，而规则未明确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恢复比赛时，以坠球恢复比赛。

比赛停止时发生的违规违例行为，不会改变随后恢复比赛的方式。

## 1. 开球

### 程序

- 掷硬币猜中的一队决定本方上半场进攻方向，或由本方开球。
- 根据上一条的选择结果，另一队开球，或者决定本方上半场进攻方向。
- 选择了本方上半场进攻方向的一队，在下半场开球开始比赛。
- 下半场，双方球队交换半场和进攻方向。
- 当一队进球后，由另一队开球。

### 所有的开球：

- 除开球队员外，所有场上队员必须处在本方半场内。
- 开球队的对方队员必须距球至少 9.15 米（10 码）直至比赛开始。
- 球必须放定在中点上。
- 裁判员给出信号。
- 当球被踢且明显移动时，比赛即为开始。

- 开球可直接射入对方球门得分；如果直接射入了本方球门，则判给对方角球。

### 违规与处罚

如果开球队员在其他场上队员触及球前再次触球，则判罚间接任意球，如果手球犯规，则判罚直接任意球。

对于其他任何违反开球程序的情况，应重新开球。

## 2. 垫球

### 程序

- 如果比赛被停止的时刻：
  - 球处于罚球区内，或
  - 比赛停止前球最后一次被触及的地点处于罚球区内。

则垫球给守方球队的守门员，垫球地点在罚球区内。

- 其他所有情况，裁判员垫球给最后触球的球队的一名场上队员。垫球地点在球最后一次被队员、场外因素或比赛官员（参照第九章第1条）触及的位置。
- 其他所有队员（包括双方队员）必须处于距离球不少于4米（4.5码）的位置，直至比赛恢复。

当球触及地面，比赛即为恢复。

### 违规与处罚

出现如下情况时，需重新垫球

- 球在触及地面前被队员触及。
- 球在触及地面后，未经队员触及而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垫球后，球未经至少两名场上队员触及而进入球门：

- 球进入对方球门，则以球门球恢复比赛。
- 球进入本方球门，则以角球恢复比赛。

IFAB



Law

09

# 第九章 比赛进行与停止

## 1. 比赛停止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比赛即为停止：

- 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或边线。
- 裁判员停止了比赛。
- 球接触了比赛官员后仍在比赛场地内，并且：
  - 任一队开始了一次有希望的进攻，或
  - 直接进入了球门，或
  - 控球球队发生了转换

上述情况下，比赛以坠球恢复。

## 2. 比赛进行

所有的其他时间，如果球接触了比赛官员，或从球门柱、横梁、角旗杆弹回并且仍在比赛场地内，均为比赛进行中。

Law  
10

# 第十章 确定比赛结果

## 1. 进球得分

当球的整体从球门柱之间及横梁下方越过球门线，且进球队未犯规或违规时，即为进球得分。

如果守门员手抛球直接进入对方球门，则有对方踢球门球。

如果裁判员在球的整体还未越过球门线时示意进球，则以坠球恢复比赛。

## 2. 获胜队

进球数较多的队伍为获胜队。如果双方球队没有进球或进球数相等，则该场比赛为平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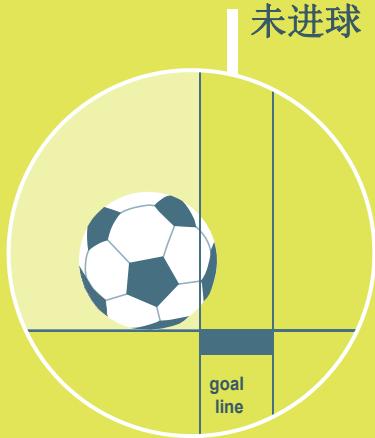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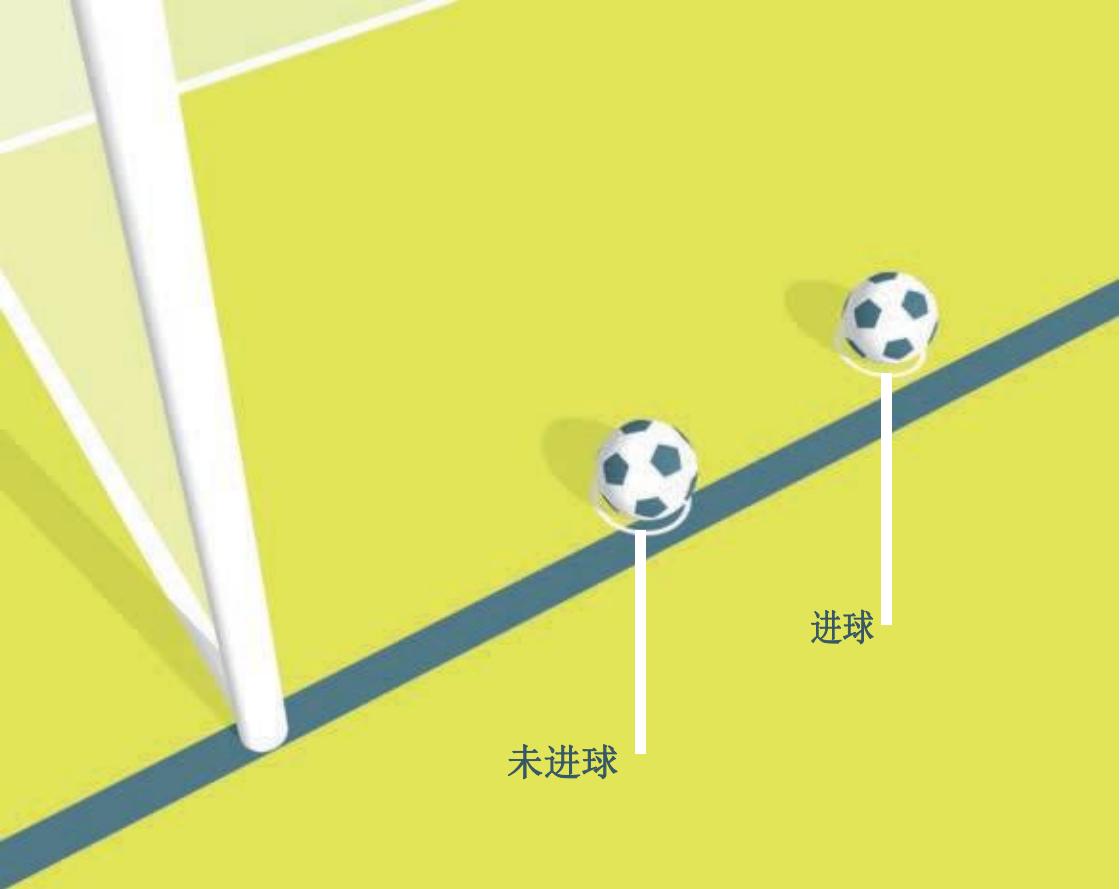
当竞赛规程规定一场比赛出现平局，或主客场进球数相同时必须有一方取胜，仅允许采取如下方式决定获胜队：

- 客场进球规则。
- 加时赛。加时赛上下半场时长相等且均不超过 15 分钟。
- 球点球决胜

可将上述各方式组合使用。

## 3. 球点球决胜

在比赛结束后执行球点球决胜程序，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按竞赛规则相关内容执行。在比赛中已被罚令出场的队员不得参与球点球决胜；在比赛中已执行的劝诫与警告，不带入球点球决胜阶段。



## 程序

### 球点球决胜开始前

- 裁判员通过掷硬币决定球点球决胜使用的球门，除非有其他考虑（如场地条件、安全性等）。只有因为安全原因，或在球门、场地草皮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才可更换球点球决胜使用的球门。
- 裁判员再次掷硬币，猜中的一队决定先踢或后踢。
- 除替补队员替换无法继续比赛的守门员的情况外，只有在比赛结束时在比赛场地上，或暂时离场（受伤、调整装备等）的场上队员有资格参加球点球决胜。
- 队负责安排有资格的场上队员踢球点球的顺序，罚球队员顺序不必告知裁判员。
- 如果在比赛结束时、球点球决胜开始前或进行中，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多于另一队，则必须削减队员人数以与对方保持一致，且必须告知裁判员被削减的队员姓名及号码。被削减的队员不得参加球点球决胜（除下述情况外）。
- 在球点球决胜开始前或进行中，如果一队守门员无法继续比赛，则守门员可以为保持人数一致而被削减的场上队员替换，或如果该队替补名额还未用完时，由一名提名的替补队员替换。被替换的守门员不得再次参加球点球决胜或踢球点球。
- 如果守门员已经踢了球点球，则替换该守门员的队员在下一轮踢球点球之前，不得踢球点球。

### 球点球决胜进行中

- 只有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和比赛官员可以留在比赛场地内。
- 踢球点球的队员和两名守门员外，所有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必须留在中圈内。

- 踢球队员一方的守门员必须留在比赛场地内、在罚球区外球门线与罚球区线交汇的位置。
- 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
- 当球停止移动、离开比赛场地，或因发生任何违规的情况而裁判员停止比赛时，视为罚球完成。主罚队员不得再次触球/补射。
- 裁判员记录球点球决胜情况。
- 因守门员违规而造成重罚球点球时，如果守门员是首次违规，则对其实施劝诫，之后其所有违规均需实施警告。
- 裁判员示意执行罚球点球后，主罚队员违规，则警告主罚队员，此球记为罚失。
- 守门员与主罚队员同时违规：
  - 警告主罚队员，并记为罚失

#### 双方球队各踢5轮球点球，并遵循如下规定：

- 双方球队轮流踢球。
- 每次踢球由不同的场上队员执行，直至双方符合资格的队员均踢过一次后，同一名队员才可踢第二次。
- 在双方球队各踢完5次球点球前，如果一队进球数已经超过另一队罚满5次可能的进球数，则不再继续执行球点球决胜程序。
- 在双方球队踢完5轮球点球后，如果进球数相同，则继续踢球，直到出现踢完相同次数时，一队比另一队多进一球的情况为止。
- 在全部队员踢完之后接下来的踢球中都应遵从上述条款，但球队可以更换踢球队员顺序。
- 不得因一名场上队员离场而拖延球点球决胜。如果队员未及时返场踢球点球，则视为丧失本次踢球资格（射失）。

## 球点球决胜阶段的队员替换与罚令出场

- 场上队员、替补队员或已替换下场的队员均可被警告或罚令出场。
- 被罚令出场的守门员必须由一名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替换。
- 除守门员外的其他无法继续参加球点球决胜的场上队员不可被替换。
- 如果一队场上的队员人数少于 7 人，裁判员不得中止比赛。



Law

11

# 第十一章 越位

## 1. 越位位置

处于越位位置并不意味着构成越位犯规。

队员处于越位位置，如果其：

- 头、躯干或脚的任何部分处在对方半场（不包含中线），且
- 头、躯干或脚的任何部分较球和对方倒数第二名队员更接近于对方球门线。

所有队员包括守门员的手和臂部不在越位位置判定范围内。

队员不处于越位位置，如果其：

- 与对方倒数第二名队员齐平或
- 与对方最后两名队员齐平。

## 2. 越位犯规

一名队员在同队队员传球或触球的一瞬间处于越位位置，该队员随后以如下方式参与了实际比赛，才被判罚越位犯规。

- 在同队队员传球或触球后得球或触及球，从而干扰了比赛，或
- 干扰对方队员，包括：
  - 通过明显阻碍对方队员视线，以妨碍对方队员处理球，或影响其处理球的能力，或
  - 与对方队员争抢球，或

\*应使用传球或触球的第一接触点

- 有明显的试图触及近处的来球的举动，且该举动影响了对方队员，或
- 做出影响对方队员处理球能力的明显举动。

或

- 在如下情况发生后触球或干扰对方队员，从而获得利益：
  - 球从球门柱、横梁、比赛官员或对方队员处反弹或折射过来。
  - 球从任一对对方队员有意救球后而来。

处于越位位置的队员在对方队员有意触球或故意手球之后得球，不被视为获得利益。除非是对方队员属于主动救球。

“救球”是指队员用除手/臂以外（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除外）的身体任何部位，阻止或试图阻止将要进入球门或极为接近球门的球。

在如下情况下：

- 队员站在越位位置，或自越位位置移动到对方队员的行进路线中，干扰了对方队员向球的方向移动，影响了对方队员处理球或争抢球的能力时，应被判罚越位犯规。如果该队员向对方队员的行进路线中移动，阻碍了对方队员移动时（如阻挡对方队员），应按照第十二章条款判罚犯规。
- 处于越位位置的队员以控球为目的朝球的方向移动，在其触球或试图触球前，或与对方队员争抢球前被犯规，则应判罚犯规在先，该犯规发生在越位犯规之前。
- 处于越位位置的队员在已经触球或试图触球后，或已与对方队员争抢球后被犯规，则应判罚越位犯规在先，越位犯规发生在另一犯规之前。

### 3. 不存在的越位犯规

如果队员直接从下列情况得球，不存在越位犯规：

- 球门球
- 掷界外球
- 角球

### 4. 违规与处罚

如果出现越位犯规，裁判员在越位发生的地点判罚间接任意球，这包括发生在越位队员的本方半场。

就越位而言，未经裁判员许可离开比赛场地的防守队员，应视为处于球门线或边线上，直到比赛停止，或防守方已将球向中线方向处理且球已在防守方罚球区外。如果一名队员故意离开比赛场地，在比赛停止时，裁判员必须警告该名队员。

攻方队员为了不卷入实际比赛可以移步至比赛场地外或留在比赛场地外。就越位而言，如果该攻方队员在随后比赛停止，或防守方已将球向中线方向处理且球已在防守方罚球区外之前，从球门线重新进入比赛场地内，并卷入实际比赛，应视其处于球门线上。未经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又重新回场的攻方队员，虽不被判罚越位，但从其位置获得了利益，裁判员必须警告该名队员。

如果球进门时，一名攻方队员在球门柱之间的球门内保持不动，进球必须视为有效，除非该名队员越位或违反规则第十二章条文，这种情况下，裁判员以间接或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Law

12

#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只有在比赛进行中犯规或违规，才可判罚直接或间接任意球，以及球点球。

## 1. 直接任意球

如果裁判员认为，一名场上队员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力量对对方队员实施如下犯规，则判罚直接任意球：

- 冲撞
- 跳向
- 踢或企图踢
- 推搡
- 打或企图打（包括用头顶撞）。
- 用脚或其他部位拦截。
- 绊或企图绊

如果是有身体接触的犯规，则判罚直接任意球。

- 草率是指队员在争抢时没有预防措施，缺乏注意力或考虑。这种情况不必给予纪律处罚。
- 鲁莽是指队员的行为没有顾及到可能对对方造成的危险或后果。  
这种情况下必须对队员予以警告。
- 使用过分力量是指队员使用了超出自身所需要的力量，危及了对方的安全。这种情况必须将队员罚令出场。

如果场上队员实施如下犯规时，判罚直接任意球：

- 手球犯规（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除外）。

- 使用手臂等部位拉扯、阻止对方队员行动。
- 在身体接触的情况下阻碍对方队员移动。
- 咬人或向任何人吐口水。
- 向球、对方队员或比赛官员扔掷物品，或用手中的物品触及球。

以及规则第三章涉及的其他犯规行为。

## 手球

在判定手球犯规时，臂部的上端边界定义为与腋窝底部齐平。

以下情况视为手球犯规：

- 故意用手/臂部触球，包含手/臂部向球移动的动作。
- 队员（包括守门员）手/臂部触球后，球直接进入了对方球门，即使 是意外手球。
- 队员及其队员在手/臂部触球后，（即使是意外手球），立即：
  - 进球得分
  - 创造了进球得分的机会
- 当手/臂部触球时：
  - 手/臂部的位置使身体不自然地扩大。
  - 手/臂部处于肩部以上/以外（除队员主动处理球后接触了自己手臂的情形外）。

以上对手球犯规的认定同样适用于球接触距离很近的其他队员的头或身体

（包括脚）后直接接触手球队员的手/臂部的情况。

除上述犯规情况外，球接触手/臂部不视为犯规：



- 球接触队员自己的头或身体（包括脚）后直接接触了手/臂部。
- 球接触距离很近的其他队员的头或身体（包括脚）后直接接触手球队员的手/臂部。
- 手球队员的手/臂部距离身体很近，且没有不自然地扩大身体范围。
- 队员倒地时，手或臂部处于身体与地面之间以支撑身体，且手臂没有横向或纵向伸展离开身体。

在本方罚球区外，守门员和所有其他场上队员在手球上具有同等限制。如果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以违规方式手球，将判罚间接任意球，不执行纪律处罚。但是，如果由守门员恢复比赛后，守门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违规二次触球（无论是否使用手/臂部），而且该违规行为阻止了一次有希望的进攻，或者破坏了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则必须对守门员实施相应的纪律处罚。

## 2. 间接任意球

如果一名场上队员犯有如下行为时，则判罚间接任意球：

- 以危险方式进行比赛。
- 在没有身体接触的情况下阻碍对方行进。
- 以语言表示不满，使用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和 / 或动作，或其他口头的违规行为。
- 在守门员发球过程中，阻止守门员从手中发球、踢或准备踢球。
- 犯有规则中没有提及的，又需裁判员停止比赛予以警告或罚令出场的任何其他犯规。

如果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犯有如下行为时，则判罚间接任意球：

- 在发出球前，用手/臂部控制球超过6秒。
- 在发出球后、其他场上队员触球前，用手/臂部触球：
- 在下列情况之后用手/臂部触球，除非守门员已经清晰地将球踢出或试图踢出：
  - 同队队员故意将球踢给守门员。
  - 接同队队员直接掷来的界外球。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视为守门员用手控制球：

- 球在双手之间，或手与任何表面（如地面、自己的身体）之间，以及用手或臂部的任何部分触球，除非球从守门员身上意外反弹，或守门员做出扑救的情况。
- 用伸展开的手持球。
- 向地面拍球或向空中抛球。

守门员在用手控制球的情况下，对方不得与其争抢球。

### **以危险方式进行比赛**

以危险方式进行比赛是指在尝试争球的过程中做出的任何动作，存在对对方（包括自己）造成伤害的危险，包括附近的对方队员因为受伤而不敢争抢球。

剪刀脚和倒钩动作如果不会对对方造成危险，则允许使用。

### **在没有身体接触的情况下阻碍对方行进**

阻碍对方行进是指当球不在双方的合理争抢范围时，移动至对方的行进路线上以阻碍、阻挡、减缓或迫使对方改变行进方向。

所有队员有权在比赛场地内选择自己的位置。已处在对方行进路线上和移动至对方行进路线上是不同的概念。

如果球在一名队员的合理争抢范围内，且其没有用臂部或身体阻拦对方队员争球，则该名队员可以在对方队员和球之间选好位置护球。如果球在双方的合理争抢范围内，队员可用合理冲撞的方式与对方争抢球。

## **3. 纪律措施**

裁判员从进入比赛场地进行赛前检查开始，至比赛结束（包括球点球决胜）离开比赛场地，均有权执行纪律措施。

如果上场队员或比赛官员在开赛进入比赛场地前，犯有可被罚令出场的犯规，裁判员有权阻止该名队员或球队官员参加比赛（参见第三章第6条），裁判员将就任何其他不正当行为提交报告。

一名队员或球队官员，无论是在场内还是场外，犯有可被警告或罚令出场的违规行为，均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黄牌代表警告，红牌代表罚令出场。

只可对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的队员出示红黄牌。

### 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

#### 因出示红黄牌而延迟恢复比赛

一旦裁判员决定对队员予以警告或罚令出场，在处罚程序执行完成前，不得恢复比赛。除非裁判员执行纪律处罚程序之前，未违规球队快速发出任意球，并且出现清晰的进球得分机会。上述情况下，在接下来比赛停止时执行纪律处罚；如果违规行为属于破坏对方明显进球得分机会的情况下，则执行警告。如果违规行为属于干扰或阻止了有希望的进攻，则不警告违规队员。

#### 有利

如果裁判员在出现可警告或罚令出场的犯规时，没有停止比赛而掌握有利，则必须在随后比赛停止时执行警告/罚令出场。但如果该犯规行为属于破坏明显进球得分的情况，则以非体育行为进行警告，如果违规行为是破坏有希望的进攻，则相关队员不予警告。

出现严重犯规、暴力行为或可被第二次警告的犯规时不应掌握有利，除非有明显的进球机会。裁判员必须在随后比赛停止时将相关队员罚令出场，但如果该队员触球或与对方队员争抢或干扰对方队员，裁判员则停止比赛，将该队员罚令出场，并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除非该队员出现了更严重的违规。

如果防守队员在罚球区外就开始使用手臂等部位拉扯、阻止对方队员行动，并持续至罚球区内，裁判员必须判罚球点球。

### 可警告的犯规

场上队员犯有如下行为时，应被警告：

- 延误比赛恢复。
-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不满。
- 未经裁判员许可进入、重新进入或故意离开比赛场地。
- 当比赛以角球、任意球、掷界外球或坠球恢复时，未退出规定距离。
- 持续违反规则（对“持续”的定义并没有明确的次数和犯规类型）。
- 非体育行为。
- 进入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
- 过分地做出要求回看分析（比划电视屏幕）的信号。

替补队员或已替换下场的队员犯有如下行为时，应被警告：

- 延误比赛恢复。
-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不满。
- 未经裁判员许可进入、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非体育行为。
- 进入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
- 过分地做出要求回看分析（比划电视屏幕）的信号

如果出现两个独立的、可警告的犯规行为（即使发生在相距很近的时间或距离内），应进行两次警告（黄牌），例如一名队员在需要裁判员允许才可以进入比赛场地的情况下，未经允许进入场地，随后实施了一次鲁莽犯规或通过犯规/手球阻止了对方有希望的进攻等。

## 对非体育行为的警告

在一些情况下必须以非体育行为警告相关队员，例如：

- 试图用假装受伤或假装被犯规（佯装）欺骗裁判员。
- 在比赛进行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详见第三章）
- 以鲁莽的方式犯有可判直接任意球的犯规。
- 通过犯规或手球的方式干扰或阻止有希望的进攻。
- 通过任何违规的方式干扰或阻止有希望的进攻的违规行为，除非裁判员判罚了球点球而且犯规的意图是争抢球或触球。
- 在意图争抢球或触球时出现犯规，破坏对方明显进球得分机会，并被判罚球点球。
- 用手球的方式试图得分（无论进球与否）或阻止进球未果。
- 在比赛场地上制造未经许可的标记。
- 在经许可离场的过程中触球。
- 表现出对比赛缺乏尊重。
- 故意施诡计用头、胸、膝盖等部位将球传给守门员（包括任意球情况）以逃避规则相关处罚条款，无论守门员是否用手触球。
- 在比赛进行中或比赛恢复时，用语言干扰对方队员。

## 庆祝进球

队员可以在进球得分后进行庆祝，但庆祝活动不得过度。不鼓励在庆祝进球时表演自编舞蹈，这种庆祝不得过度浪费时间。

离开场地庆祝进球无需予以警告，但场上队员应尽快返场。

队员必须被警告的行为（无论进球有效与否）：

- 攀爬上周边的围栏，并/或以可能引发安全和/或安保问题的方式接近观众。
- 做出挑衅、嘲讽或煽动性质的动作或表现。
- 用面具或类似器物遮住头部或面部。
- 脱去上衣或用上衣遮住头部。

### **延误比赛恢复**

裁判员必须警告以下列方式延误比赛恢复的队员

- 看似要掷界外球，但突然将球交给同队队员掷球。
- 在被替换下场时延误离场时间。
- 过度地拖延比赛恢复。
- 在裁判员停止比赛后，故意将球踢走或拿走，引发冲突。
- 在错误的地点踢任意球以造成重踢。

### **罚令出场的犯规**

场上队员、替补队员或已替换下场的队员犯有如下行为时，应被罚令出场：

- 通过手球犯规破坏对方球队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除外）。
- 通过可判罚任意球的犯规，破坏对方的进球或总体上朝犯规方球门方向移动的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本章下述“破坏进球或明显进球得分机会”中说明的相关情况除外）。
- 严重犯规。
- 咬人或向任何人吐口水。
- 暴力行为
- 使用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和/或动作。
- 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
- 进入视频操作室。

被罚令出场的场上队员、替补队员或已替换下场的队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周边区域及技术区域。

## 破坏进球或明显进球得分机会

无论发生在何处，当队员用手球犯规破坏对方进球或明显进球得分机会时应被罚令出场。

当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对对方犯规，破坏了对方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裁判员判罚点球。如果是在意图争抢球时造成犯规，则警告犯规队员。除此以外的所有犯规（如拉拽、推搡、没有触球的可能性等情况），必须将犯规队员罚令出场。

场上队员、已被罚令出场的队员、替补队员或已替换下场的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进入比赛场地内，干扰了比赛或对方队员，并破坏对方球队进球或明显进球得分机会的行为，应视为可被罚令出场的犯规。

必须考虑如下情况：

- 犯规发生地点与球门间的距离。
- 比赛发展的大致方向。
- 控制球或得到控球权的可能性。
- 防守队员的位置和人数。

## 严重犯规

危及到对方队员安全或使用过分力量，野蛮方式的拦截，必须视为严重犯规加以处罚。

任何队员用单腿或双腿从对方身前、侧向或后方，使用过分力量或危及对方安全的蹬踹动作，应视为严重犯规。

## 暴力行为

暴力行为是指队员的目的不是争抢球，而是对对方队员或同队队员、球队官员、比赛官员、观众或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企图使用过分力量或野蛮动作，无论是否与他人发生身体接触。

除此之外，队员的目的不是争抢球，而是故意用手或臂部击打对方队员，以及任何其他人的头或面部时，应视为暴力行为，除非他使用的力量非常轻微，足以忽略。

## 球队官员

如果无法准确辨别是哪名球队官员违规，则该违规行为及纪律处罚将由该技术区域内最高职务的教练员承担

## 劝诫

下列违规行为通常应进行劝诫，如果反复或过于明显地违规，则应警告或罚令出场：

- 以有礼貌/非对抗的态度进入比赛场地。
- 不配合比赛官员。例如无视助理裁判员或第四官员的指令/要求。
- 轻微/较低程度地（以语言或行动）对裁判员的决定表示异议。
- 偶尔离开技术区域，且无其他违规行为。

## 警告

应警告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

- 清晰/持续地违反技术区域的限制。
- 延误本方球队恢复比赛。
- 故意进入对方技术区域（非对抗性地）。
-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包括：
  - 扔 /踢饮料瓶或其他物品。
  - 做出明显对比赛官员缺乏尊重的动作。例如讽刺性地鼓掌等。
- 进入裁判员回看分析区域。
- 过分/持续地做出出示红黄牌的动作。
- 过分地做出要求回看分析（比划电视屏幕）的信号。

- 做出挑衅或煽动性的动作或行为。
- 持续做出不可接受的行为。
- 表现出对比赛缺乏尊重。

### 罚令出场

应罚令出场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

- 延误对方球队恢复比赛。例如持球、将球踢走、妨碍队员的移动等。
- 故意离开技术区域并且：
  - 抗议或指责比赛官员。
  - 表现出挑衅或嘲讽的态度。
- 以侵略性或对抗性的态度故意进入对方技术区域。
- 故意向场内扔/踢物品。
- 进入比赛场地并且：
  - 与比赛官员进行对抗（包括在半场及全场比赛结束时）。
  - 干扰比赛、对方队员或比赛官员。
- 进入视频操作室。
- 对对方场上队员、替补队员、球队官员、比赛官员、观众或任何其他人（例如球童、安保人员或竞赛官员等）实施肢体侵犯或侵略性行为（包括吐口水或咬人）。
- 在一场比赛中受到第二次警告。
- 使用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和/或动作。
- 使用未经授权的电子或通信设备和/或在使用电子或通信设备时做出不当行为。
- 暴力行为

### **投掷物品（或比赛用球）的犯规**

裁判员根据事件情况做出恰当的纪律处罚：

- 鲁莽的——以非体育行为警告犯规队员
- 使用过分力量的——以暴力行为将犯规队员罚令出场。

#### 4.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出现后的比赛恢复方式

如果比赛此前已经停止，则以之前的决定恢复比赛。

如果比赛进行中，场上队员在比赛场地内，以身体行为对如下人员实施犯规：

- 对方场上队员——以间接或直接任意球、球点球恢复比赛。
- 对同队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已罚令出场的队员、球队官员或比赛官员——以直接任意球或球点球恢复比赛。
- 对任何其他人---以坠球恢复比赛。

所有的口头的违规行为，均判罚间接任意球

如果比赛进行中：

- 场上队员在比赛场地外对比赛官员或对方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已罚令出场的队员、球队官员实施犯规，或
- 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已罚令出场的队员、球队官员在比赛场地外对对方场上队员或比赛官员实施犯规或造成了干扰，

则在距犯规/干扰地点最近的边界线上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该地点位于犯规方罚球区内且该犯规可被判直接任意球，则判罚球点球。

如果一名场上队员在比赛场地外对同队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的队员或球队官员犯规，则在距离犯规发生地点最近的场地边界线上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如果队员使用手中物品（例如球鞋、护腿板等）触球，则以直接任意球（或球点球）恢复比赛。

如果处于比赛场地内或比赛场地外的场上队员，向对方场上队员扔掷或踢（除比赛用球外）的物品，或向对方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已罚令出场的队员、球队官员、比赛官员或比赛用球扔掷或踢物品（包括比赛用球）则在相关人员或比赛用球被物品击中或可能被击中的地点以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该地点在比赛场地外，则在距该地点最近的边界线上以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发生在犯规方罚球区内，则判罚球点球。

如果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或已罚令出场的队员，以及暂时离场的场上队员或球队官员向比赛场地内扔掷或踢出物品，干扰了比赛、对方队员或比赛官员，则在该物品干扰比赛地点，或对方队员、比赛官员、比赛用球被击中或可能被击中的地点，以直接任意球（或球点球）恢复比赛。



Law  
13

# 第十三章 任意球

## 1. 任意球的种类

当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的队员、已罚令出场的队员或者球队官员犯规或违规时，判由对方球队罚直接任意球或间接任意球。

### 间接任意球示意信号

裁判员单臂上举过头，示意间接任意球，并保持这种姿势直到球踢出后被其他队员触及、比赛停止或球已经明显不可能直接进入球门为止。

如果裁判员未正确示意间接任意球，而球被直接射入球门，则必须重罚间接任意球。

### 球进门

- 如果直接任意球直接踢入对方球门，则判为进球得分。
- 如果间接任意球直接踢入对方球门，则判为球门球。
- 如果直接或间接任意球直接踢入本方球门，则判为角球。

## 2. 程序

所有任意球均应在犯规或违规的地点罚球，但下列情况除外：

- 攻方球队在对方球门区内获得的间接任意球，应在与球门线平行的，离犯规地点最近的球门区线上执行罚间接任意球。
- 守方球队在本方球门区内获得的任意球可在球门区内的任意地点罚球。

场上队员未经裁判员允许进入、重新进入或离开比赛场地而被判罚的任意球，应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罚球。然而，如果一名场上队员在比赛场地外犯规，则应在距犯规发生地点最近的边界线上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该地点位于犯规方罚球区内，且该犯规可被判罚直接任意球，则判罚球点球。

- 规则规定的其他地点（详见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球：

- 必须放定，且罚球队员不得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再次触球。
- 当球被踢且明显移动，则为比赛恢复。

在比赛恢复前，所有对方队员必须：

- 距球至少9.15米（10码），除非他们已经处在本方球门柱之间的球门线上。
- 守方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罚任意球时，处在罚球区外。

当守方组成“人墙”的队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时，攻方队员必须距离“人墙”至少1米（1码），直至比赛恢复。

任意球可以用单脚或双脚同时挑起的方式罚出。

作为比赛的一部分，允许用假动作罚任意球迷惑对方。

如果一名队员在以正确方式罚任意球的过程中，故意将球踢向对方以再次获得球权，但并未使用草率的、鲁莽的方式或过分的力量，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

### 3. 违规与处罚

罚任意球时，如果对方队员距离球不足规定的距离，除非可掌握有利。否则应重罚任意球。如果队员快速罚出任意球，随后距球不足 9.15 米（10 码）的对方队员将球截获，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然而，故意阻止对方快速发球的队员必须以延误比赛恢复为由予以警告。

当任意球踢出时，一名进攻队员距离防守方3人或3人以上组成的“人墙”不足1米（1码），将被判罚间接任意球。

守方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快速罚出任意球时，如果对方队员未来得及离开罚球区，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在踢任意球时，处在罚球区内的对方队员，或在比赛恢复前进入罚球区的对方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触及球或争抢球，应重踢任意球。

如果比赛已经恢复，罚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再次触球，则判罚间接任意球。如果罚球队员手球犯规：

- 判罚直接任意球。
- 违规情况发生在罚球队员本方罚球区内，则判罚球点球。除非罚球队员为守门员，这种情况下判罚间接任意球。

Law

14

#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或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已明确的正常比赛移动中离开比赛场地后，犯有可判罚直接任意球的犯规，则判罚球点球。

罚球点球可直接射入球门得分。

## 1. 程序

球必须放定在罚球点上。球门立柱、横梁和球网不能移动。

必须清晰指定主罚的队员。

守方守门员必须停留在球门柱之间的球门线上，面向主罚队员，且不可触碰球门立柱、横梁或球网，直至球被踢出。

主罚队员和守门员以外的其他场上队员必须：

- 距离罚球点至少 9.15 米（10 码）。
- 在罚球点后。
- 在比赛场地内
- 在罚球区外

场上队员的位置符合规则规定后，裁判员示意执行罚球点球。

主罚队员必须向前踢球。允许使用脚后跟踢球，只要球向前移动

在球被踢出时，防守方守门员必须至少有一只脚的一部分接触着球门线，或者与球门线齐平。

当球被踢且明显移动，即为比赛恢复。

主罚队员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不得再次触球。

当球停止移动、离开比赛场地，或因发生任何违反规则的情况而裁判员停止比赛时，即为罚球完成。

在上下半场或加时赛上下半场结束时，允许补足时间以完成罚球点球程序。进行补时时，当球罚出后停止移动、离开比赛场地、除守方守门员外的其他任何队员（包括主罚队员）触球，或因主罚队员、主罚的一方违规而裁判员停止比赛时，视为罚球程序完成。如果防守方队员（包括守门员）违规，且球点球未进/扑出，应重罚球点球。

## 2. 违规与处罚

一旦裁判员示意执行罚球点球，球必须罚出。如未罚出，裁判员可以在再次示意罚球之前执行纪律处罚。

**如果在比赛恢复前，出现如下任一情况：**

- 主罚队员或同队队员违反规则：

-如果球进门，则重罚球点球。

-如果球未进门，则裁判员停止比赛，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如下情况，无论进球与否裁判员将停止比赛，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向后踢球点球。

-已确认的主罚队员的同队队员罚球点球，裁判员警告该名罚球队员。

-罚球队员完成助跑后用假动作踢球（在助跑过程中使用假动作是允许的），裁判员警告该名队员

- 守门员犯规规则:

-如果球进门，则进球得分有效。

\_如果球未射中球门范围或从门框弹出，则仅当守门员的违规行为明显地影响了主罚队员的情况下，才执行重罚。

-如果球被守门员扑救而未进球，则重罚；

在一场比赛中，针对守门员的违规行为导致了重罚球点球的情况下，如果守门员是首次违规，则对其实施劝诫，之后其所有违规均需实施警告。

- 守门员同队队员违反规则

-如果球进门，进球得分有效

-如果球未进门，应重罚球点球

- 如果双方队员违反规则，应重罚球点球。除非某一队员的违反规则的程度更高（如使用不合法的假动作）

- 如守门员和主罚队员同时违规，警告主罚队员，防守方以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 **球点球被罚出后，如果：**

- 主罚队员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再次触球：

- 应判罚间接任意球（或因手球犯规而判罚直接任意球）。

- 球在向前移动过程中被场外因素触及：

- 应重踢球点球。但如果球将要进门时，干扰因素没有阻止防守队员处理球，随后球进门，则视为进球有效（即使干扰因素与球发生接触），除非干扰因素是来自攻方球队。

- 球从守门员身体、横梁或球门柱弹回比赛场地内，随后被场外因素触及：

- 裁判员停止比赛

- 在被场外因素触及的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

### 3. 概要

罚球点球的后果

	进球	未进球
攻方队员违犯规则	重罚球点球	间接任意球
守方队员违犯规则	进球有效	重罚球点球
<u>守方和攻方提前进入</u>	<u>重罚球点球</u>	<u>重罚球点球</u>
守门员违犯规则	进球有效  _____	<u>未扑救: 不重罚 (除非罚球队员受到守门员的影响)</u> <u>扑救: 重罚球点球, 第一次劝诫, 警告</u> <u>守门员的后续违规行为</u>
守门员和主罚队员同时 违犯规则	间接任意球并警告  罚球队员	重罚球点球并警告  罚球队员
向后踢球点球	间接任意球	间接任意球
不合法的假动作	间接任意球并警告  罚球队员	间接任意球并警告  罚球队员
非确认主罚的队员罚球	间接任意球并警告  该名队员	间接任意球并警告  该名队员

IFAB®



# Law 15

Law

15

#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边线时，由最后触球队员的对方掷界外球。

界外球不能直接掷进球门得分：

- 如果球直接掷入对方球门——判踢球门球。
- 如果球直接掷入本方球门——判踢角球。

## 1. 程序

在掷出球的瞬间，掷球队员必须：

- 站立面向场地
- 任何一只脚的一部分在边线上或在边线外的地面上。
- 在球离开比赛场地的地点，用双手将球从头后经头顶掷出。所有对方队员必须站在距离掷球地点至少2米（2码）的位置。

所有对方队员必须站在距离应掷球的地点所对应的边线上的位置至少2米（2码）的位置

当球掷入比赛场地内，即为比赛恢复。在球进入比赛场地之前，如果球接触地面，则由同一队在相同地点重新掷界外球。如果未依照正确程序掷界外球，则由对方掷界外球。

如果一名队员以正确的方式，故意将球掷向对方队员以再次触球，但并未使用草率的、鲁莽的方式或过分的力量，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

掷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不得再次触球。

## 2. 违规与处罚

如果比赛已经恢复，掷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再次触球，则判罚间接任意球。如果掷球队员手球犯规：

- 判罚直接任意球。
- 如果违规情况出现在掷球队员本方罚球区内，则判罚球点球。除非掷球队员为守门员，这种情况下判罚间接任意球。

对方队员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干扰或阻碍掷球队员（包括移动至距掷球位置少于2米（2码）的地点）应以非体育行为予以警告，如果界外球已被掷出，则判罚间接任意球。

对于其他任何违反本章条文的情况，应由对方队员掷界外球。

IFAB®



Law

16

# 第十六章 球门球

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而最后由攻方队员触及，且并未出现进球，则判为球门球。

球门球可以直接射入对方球门而得分。如果球离开罚球区后直接进入踢球队员本方球门，则判给对方角球。

## 1. 程序

- 球必须放定，由守方球队中的一名场上队员在球门区内任意位置踢球。
- 当球被踢且明显移动，即为比赛恢复。
- 对方队员必须处在罚球区外直到比赛恢复。

## 2. 违规与处罚

如果比赛已经恢复，踢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及球前再次触球，则判罚间接任意球。如果踢球队员手球犯规：

- 判罚直接任意球。
- 如果违规情况出现在踢球队员本方罚球区内，则判罚球点球。除非踢球队员为守门员，这种情况下判罚间接任意球。

如果球门球踢出时，对方队员因没有时间离开而处于罚球区内，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在踢球门球时处在罚球区内的对方队员，或在比赛恢复前进入罚球区的对方队员，在比赛恢复前触及球或争抢球，应重踢球门球。

在比赛恢复前，如果队员进入罚球区内，对对方队员或被对方队员犯规，应重踢球门球。依据犯规情况，犯规队员可被警告或罚令出场。

对于其他任何违反本章条文的情况，应重踢球门球。

IFAB®



Law

17

# 第十七章 角球

当球的整体从地面或空中越过球门线，而最后由防守方队员触及，且并为出现进球，则判为角球。

角球可以直接射入对方球门得分。如果角球直接射入踢球队员本方球门，则判给对方角球。

## 1. 程序

- 球必须放在球越过球门线时最接近的角球区内
- 球必须放定，由攻方球队中的一名场上队员踢球。
- 当球被踢且明显移动时，即为比赛恢复。无须将球踢出角球区。
- 不得移动角旗杆。
- 对方队员必须距角球弧至少9.15米（10码），直到比赛恢复。

## 2. 违规与处罚

如果比赛已经恢复，踢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再次触球，则判罚间接任意球。如果发球队员手球犯规：

- 判罚直接任意球。
- 如果违规情况出现在踢球队员本方罚球区内，则判罚球点球。除非踢球队员为守门员，这种情况下判罚间接任意球守门员，这种情况下判罚间接任意球。

如果一名队员在以正确方式踢角球的过程中，故意将球踢向对方队员以再次获得球权，但并未使用草率的、鲁莽的方式或过分的力量，裁判员允许比赛继续。

对于其他任何违反本章条文的情况，应重踢角球。

IFAB

